

警拘「佔領西環」9暴徒

分別落案控「非法集結」「煽惑擾亂秩序」罪 下月5日提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鄧偉明 杜法祖）警方繼前日拘捕去年衝擊立法會導致6名保安人員受傷的「青症雙邪」游蕙禎及梁頌恆後，昨再拘捕去年11月在西區示威、故意衝擊警方防線、堵塞馬路演變成「佔領西環」的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及「香港眾志」常委林淳軒等9人，他們被帶回西區警署，分別被落案控以「參與非法集結」、「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」等罪名，下月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

■昨日，9人因於去年11月參與非法集會、衝擊包圍中聯辦而被警方拘捕並正式落案檢控。前排左起：林朗彥、周樹榮、林淳軒、周嘉發、盧德昌；後排左起：葉志衍、吳文遠、陳文威、鄭沛倫。

昨日上午7時許，警方人員兵分多路採取上門拘捕行動，先後將社民連主席吳文遠、成員周嘉發、陳文威，「香港眾志」常委林淳軒及林朗彥，「大專政改關注組」成員盧德昌、葉志衍，前嶺南大學學生會會長鄭沛倫，以及「人民力量」成員周樹榮拘捕。警方將他們帶回西區警署，扣查後就他們去年11月6日在西區中聯辦外的示威，分別控以「參與非法集結」、「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」、「阻差辦公」及「襲警」等罪。至昨午，各人分別准以1,000元保釋，等候提堂。

包圍中聯辦 捉磚擲玻璃樽傷警

去年10月12日，游蕙禎梁頌恆在立法會宣誓時公然辱國播「獨」，其後被裁定宣誓無效、取消就任議員資格。至去年11月6日，反對派「民間人權陣線」（民陣）在人大釋法前夕，發起反釋法遊行，由灣仔盧押道近修頓球場前往終審法院，惟部分示威者突改變路線，發起往西環包圍中聯辦。

其間，有多人次衝擊警方防線發生推撞，有人向警方掙地磚、水樽、玻璃樽，有女警官更被磚掙中受傷送院，警方要多次施放胡椒噴霧，最終示威者衝出馬路，佔據干諾道西行車線及德輔道西，導致附近交通癱瘓，演變成違法「佔領西環」行動。港鐵西營盤站一度要關閉，西區警署亦要落閘。

至翌日凌晨，警方出動「速龍小隊」支援，最終將約500名示威者驅散。當晚警方已即場拘捕社民連主席吳文遠、「人民力量」錢寶芬、周樹榮等，而「青年新政」的游蕙禎、梁頌恆當日雖有在示威現場現身，但在警方清場前已截的士離開。今年1月11日，警方再拘捕其他涉及當日示威者，包括「香港眾志」常委林淳軒與林朗彥、社民連成員周嘉發及陳文威，「大專政改關注組」成員葉志衍和盧德昌等人。

正式落案檢控 數罪並罰可囚8年

上述各人經調查後暫獲釋放候查，至昨日再被警方拘捕帶署正式落案檢控相關罪名。

根據資料，參與非法集結的最高刑罰可被處監禁5年。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,000元及監禁12個月。阻差辦公及襲警，最高刑罰是監禁2年。

「青症」再有兩男女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繼前日「青年新政」（青症）游蕙禎和梁頌恆，及兩人的前議員助理楊禮康因去年11月2日衝擊立法會，被警方上門拘捕，並控以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兩項交替控罪後，警方昨日再就事件拘捕名為張子龍及鍾雪瑩的一男一女，據悉兩人均為游梁兩人的前議員助理。兩人同樣被控以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兩項交替控罪，並獲准保釋。有社運人士在網上透露，張子龍及鍾雪瑩已於昨日下午應警方要求，到中區警署報到和接受拘捕。前後共5人均會於今日提堂。

去年11月2日，游、梁兩人試圖硬闖會議廳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宣佈改到另一會議室開會，兩人及助理再次企圖闖入，造成混亂，其間有保安員稱受傷送院。立法會秘書處報警處理事件。

被捕9人控罪一覽



吳文遠
社民連主席
控罪：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(兩項)



周嘉發
社民連副秘書長
控罪：阻差辦公、襲警



陳文威
社民連成員
控罪：參與非法集結(兩項)



林淳軒
「香港眾志」常委
控罪：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



林朗彥
「香港眾志」常委
控罪：參與非法集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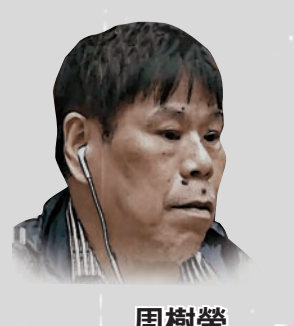
葉志衍
「大專政改關注組」成員
控罪：參與非法集結、阻差辦公



盧德昌
「大專政改關注組」成員
控罪：參與非法集結



鄭沛倫
嶺南大學學生會前會長
控罪：參與非法集結



周樹榮
「人民力量」成員
控罪：參與非法集結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室 製表：杜法祖



■去年11月6日，激進反對派發起非法遊行集會抗議人大釋法，示威遊行後來演變成包圍衝擊中聯辦，事件中有多名警員遇襲受傷。資料圖片

誣指「政治打壓」實欲「政治放生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香港眾志」及社民連多名成員早前因衝擊中聯辦，昨日早上被捕，控以非法集結及阻差辦公等罪名。多名建制派議員認為，任何人均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對於涉事者和往往為他們「護航」的反對派次次都以「政治打壓」為「擋箭牌」，他們批評有關說法不合理，並質疑反對派所言是要求「政治放生」，完全違反法治精神。另外，他們指出，以「政治打壓」為由去質疑和批評執法工作的風氣不可長，呼籲當局須加快行事速度。

陳勇：望當局加強執法效率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表示，在一個公平、開放的社會，根本不存在「政治打壓」的問題；若以反對派的標準，當日「七警案」才是「政治打壓」。他說，若大家有不同意見，可放到法庭作出裁決，而非透過政治壓力向執法部門、法庭施壓。

他又批評，有些人「知法犯法」及鼓動他人犯法，把自己塑造成「太上皇」不受法律制裁，藉以破壞社會秩序，令社會大眾感到痛恨，更多次有市民抱怨執法部門辦事不力。他續說，現時警方採取行動拘捕涉事者，是「遲到好過無到」，但仍希望當局能夠加強執法效率，還香港國際形象、法治等一個公道。

陳克勤：應為自己行為負責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表示，香港每天都有不同形式的遊行集會活動，若沒有違法的話，便不會受檢控，如果被捕者並無犯罪行為，即使被拘捕也不能入罪。

他批評反對派不能凡事均以「政治檢控」幾字，去掩蓋本身的違法行為，相信律政司對任何人作檢控都是基於事實根據，強調每人都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至於何時作出檢控，則視乎證據搜集情況。

周浩鼎：律政司是依法辦事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亦指出，每次有同類的檢控行動，反對派亦會標籤為「政治檢控」，自己對這種說法絕對不同意。周浩鼎也說，相信律政司是專業及獨立，依法辦事，如每次涉及有關集會的檢控，均被指是「政治檢控」的話，是對律政司的工作不公平。

陸頌雄：達「和平示威」原則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，任何人均須對其所做的行為負責，該場遊行最終變成嚴重的衝突事件，示威者衝出馬路，及與警方發生連場衝突，這些行為已經違反了「和平示威」的原則，必須接受法律的制裁。

對於反對派批評執法機關「政治打壓」，陸頌雄反問，是否要「政治放生」才合他們意，批評反對派每逢涉及自身利益時，便冠上「政治」元素，以求脫罪，此非應有的法治精神。

邵家輝：須接受「抗命」後果

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指出，每名市民均有權表達意見，但須以合法手段爭取，而該次遊行最終以衝突結尾，示威者大規模堵路、擲磚頭，已超出合法的範圍，既然示威者以「公民抗命」表達意見，便須接受「公民抗命」的後果，即法律制裁。

他又說，今次檢控是否「政治打壓」，法庭會作出公正的裁決，無謂再爭拗。

吳文遠慌張呆滯「大將軍」變鵪鶉



■探員帶吳文遠(右)落樓後，按程序向他進行警誡及核實身份。張得民 攝



■探員將吳文遠(中)從家中押走，準備帶往警署作進一步調查。張得民 攝

特寫

「咦？咁熱面口嘅？」「哦！原來係佢呀！唔似係平時嘅鏡頭前『係威係勢』嘅『大將軍』嘅，點解好似『鵪鶉』咁？」昨日清晨8時左右，當數名探員將神色呆滯的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從美孚家中押走時，不少在樓下的居民見狀都不禁竊竊私語起來。

清晨被探員從住所帶走

本報記者經過多日守候，終於在昨日清晨7時30分左右看到一隊便衣探員抵達吳文遠在住所樓下。大約半小時後，兩名探員押解穿着深藍色西裝外套的吳文遠到大關外。此時，3名正在大廈外等候的探員上前，並示意吳文遠聽取警誡及核實身份。

現場的情況，引起屋邨保安及多名途經上址的居民好奇，紛紛走近觀看。只見過往在參加示威等活動面對媒體時顯得「英明神武」、說話滔滔不絕的「大將軍」（吳文遠花名），此時的神情卻顯得緊張呆滯，對探員的詢問也反應遲鈍，等了好一會才只是點點頭。當他看到附近街坊正對他

指指點點時，更是顯得非常尷尬，不時垂下頭來，似乎想躲避什麼。對此，一些不認識他的街坊還在詢問：「佢係邊個？」而一些知其大名的街坊則在調侃說：「喂！『大將軍』嘅，點解好似『鵪鶉』咁？」

在場高老伯：「時辰到！」

未幾，探員在完成初步程序後，指示吳文遠前往停車場，吳文遠才略有反應，更取出電話似乎向友人告知其被捕的消息。最後，吳文遠被探員左右捉住手臂押上客貨車帶走，不知是否湊巧，此時天色突然昏暗並下起大雨，一位在場的高老伯突然拋出一句：「時辰到！」

■記者 齊正之、張得民